列印時間：107/02/21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

公告日：**107/02/09**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6.58
	機關名稱	新竹市政府
	單位名稱	產業發展處
	機關地址	300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20號
	聯絡人	陳慧玲
	聯絡電話	(03)5216121 分機252
	傳真號碼	(03)5267332
	電子郵件信箱	010073@ems.hcc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7A014
	標案名稱	南寮旅服中心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3 - 綜合工程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預算金額	1,623,486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1,623,486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 額或數量： 本案擬保留至107年12月31日前，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以換

		理，另有關第2條附件1(四）其他如鑽探部分將實際需求扣辦理議價，後續擴充上限100萬元。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07/02/09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2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1元 總計 41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 新竹市政府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1.親自領取者：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期限止，請於上班時間至(300新竹市中正路120號)新竹市政府政風處現場付款購買。2.郵購者：以抬頭為「新竹市政府」之郵政匯票，並附大型回郵信封，內附郵資，郵寄至新竹市中正路120號新竹市政府政風處，並於信封註明欲購之標單名稱。3.上網領取：請至http://web.pcc.gov.tw/領取。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1.招標文件費100元，親自領取者以現金支付；郵購者以郵政匯票支付。2.上網領取者:請依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規定繳交領標費用。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截止投標	107/02/27 09:30
	開標時間	107/02/27 10:30
	開標地點	300新竹市中正路120號開標中心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郵寄新竹郵政80號信箱或專人送達本府服務中心或電子投標（http://web.pcc.gov.tw/）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新竹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如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建築師事務所或得承攬本業務之公司法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投標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屬營 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網站之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制度已於98.4.13起停止使用不得作為資格證明文件。) (2)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之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一)建築師事務所: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2)納稅證明 (3)當年度公會會員證。 (4)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 (二)其他得承攬本業務之公司法人: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2)納稅證明 (3)其他：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度公會會員證。 ＊履約期限：

（一）規劃設計部分：
1.廠商應於機關簽約日起90天/月內完成規劃設計工作。
履約各分段進度：(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先期規劃：
1.廠商應於簽約次日起15日內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乙式12
(含電子檔)予機關，經審查同意後作為本計畫後續執行之依據
2.廠商應於機關審查同意「服務實施計畫書」內容後次日起 3
內提送「先期規劃及基本設計書」乙式12份予機關，並經機關
查同意後提送定稿本(含電子檔)。
（2）細部設計：廠商應於機關審查同意「先期規劃及基本設
書」報告內容後次日起30日內，提送「細部設計書」乙式12份
機關，並經機關審查同意後提送定稿本(含電子檔)。
（3）工程招標事宜協助：廠商應於機關審查同意「細部設計
報告內容後次日起15日內，提送「各分標工程招標文件草案」
式12份予機關，並經機關審查同意後提送定稿本(含電子檔)。
（二）廠商對監造服務工作之責任以機關書面通知開始日起
本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止。
(餘詳見契約第七條)

＊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1,623,486元整(建造費用百分比7.6

＊其他:投標廠商請附服務建議書；採電子投標之廠商，請將
資料另行寄送至本府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開標當日進行資格
查，其他事項詳如投標須知、契約書等招標文件。

＊未依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規定領標、投標或未依前述規定
各項文件者視為不合格標。

＊「電子繳交憑據」請列印併入投送，憑據號碼須經核對符
＊檢舉受理單位尚有法務單位：新竹市政府政風處：地址：
市中正路一二０號，電話： (03)5269193 ，傳真： (03)5247310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子郵件信箱：gechief-p@mail.moj.gov
新竹調查站傳真： (03)5385052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新竹市政府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 02-87897530 、傳真： 02-87897514 ） 檢舉受理單位：地方政府-新竹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0003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20號、電話： 03-5264683 、傳真： 03-

			5266005 ） 新竹市調查站（地址：30001新竹市東區經國路三段126號;新竹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 03-5388888 ）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 02-23811234 ）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 02-87897548 、傳真： 02-87897554 ）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